

2024 年度周村区重大政策和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编报说明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区财政局选取4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公开。

本次公开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和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项目，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下一步，区财政局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将以全面提升绩效目标为引领，着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推动我区绩效管理改革再上新台阶。

目 录

2024 年度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7
3、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0
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45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在 20 世纪 80 年代-21 世纪初，大量原民办代课教师为农村基础教育（尤其是偏远乡镇学校）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因历史政策调整，多数未纳入正式教师编制，退休后缺乏稳定生活保障，部分人员生活困难。

为保障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助的实施意见》（鲁教人发〔2014〕1 号），明确向全省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使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

市教育局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淄博市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教组字〔2014〕10 号），明确各区县要结合本区县实际做好工作规划和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向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发放补助，保障民生公平，促进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

2. 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助的实施意见》（鲁教人发〔2014〕1 号）文件，确定项目补助标准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按教龄每满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的标准发放，剩余不满 1 年的教龄按 1 年计算”。区教体局根据文件规定以及受补助个人工作年限测算年度原代课教师生活补助费用。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024 年该项目预算为 27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51.2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1.28 万元。

3. 项目计划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区教体局结合周村区教龄补助工作具体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向区政府提报项目立项申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项目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 2024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所在区域为周村区，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教体局负责统筹规划，拟定及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名单，测算补助资金额度，落实补助发放工作等事项。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每两个月从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调取当前人员死亡数据核定补助发放名单及金额，向区财政局提交项目资金请拨单；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区教体局零余额账户；最终由区教体局将补贴费用拨付至各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教龄补助，保障农村原民办教师待遇，提高生活质量。”

主要绩效指标方面。2024 年教龄补助发放标准为 20 元/人/

年*教龄，补助发放月份为 12 个月，补助发放准确率=100%，民
师教龄补助发放及时率 $\geq 90\%$ ，提高农村原民办教师待遇，政策
落实年限 ≥ 1 年，农村原民办教师满意度达到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为了解周村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过程的实施状况和执行效果，提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
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评价范
围为享受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 1273 名农村原民办代
课教师，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重点关注监督
管理规范性、执行过程规范性、补助发放情况及项目时效性等方
面，为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
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的原则，结合目前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现状，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薄弱之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
方面，探讨研究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法，以及项目合理运行的机
制。

2. 评价重点

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动态调整情况。建立年度常态化排查机制，动态纳入新增符合条件人员，建立“村社报备+部门数据共享+家属主动申报”的离世信息获取机制，及时停发离世人员补助，可保障项目规范运行、资金高效，是政策目标的核心支撑。本次评价重点考察部门对离世人员数据掌握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是否及时停发离世人员的补助资金。

二是过程管理规范。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工作的监督管理，是确保这项民生政策不打折扣落地、守护特殊群体权益与财政资金安全的核心支撑，其重要性贯穿政策执行全流程。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流程中的关键环节，重点考察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台账建设是否完整、有效。

三是教龄补助的认证效率与发放及时性。一方面，关注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的认证工作是否高效及时，是否存在资格认定拖延、流程冗余等问题；另一方面，关注教龄补助的发放是否按时，是否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

3.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

(1) 决策(17分)。该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科学、完整，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2) 过程(23分)。该部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

面，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与执行、过程管理规范、人员动态调整等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人员动态调整情况。

(3) 产出(44分)。该部分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补助发放人数、教龄认定准确率、补助发放达标率、补助错发/漏发率、补助工作及时性和成本控制有效性，重点关注2024年度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错发、漏发情况。

(4) 效益(16分)。该部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下个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是否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稳定以及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稳定，以及对教育可持续发展影响。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区教育局整合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信息不全，缺乏联系方式以及居住信息，无法进行电话满意度调查或现场调查。另一方面，该项目中涉及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多为农村户籍，且普遍已年过五旬甚至七旬，目前分散居住在偏远乡村、乡镇或随子女迁居外地，部分人员因健康、务工等原因流动性较大，现场调查存在较大难度，且难以形成完整、准确的调查样本框，导致抽样或普查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无法保证。因此本项目不宜开展社会调查，指标体系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标准

针对指标不同属性，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计分，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为优、

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走访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包括收集资料、实地测评、沟通落实等步骤；二是综合分析，包括分类整理、统计分析、综合分析等步骤。

评价总结阶段。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审核，后续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信息来源，主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政策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相关过程反映的真实性、充分性、全面性、准确性等，均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及评价结果是否准确、客观起到重要的制约作用。同时，现场调查过程中基于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勘察细致深入程度以及现场的还原程度等因素，调查结果也将影响绩效评价最终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制度建设完整，应享受政策人数实现了全覆盖，教龄认定准确率以及补助发放达标率均为 100%，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及时，对于提升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质量影响非常显著。但项目实施也存在诸多问题，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人员动态调整情况不足，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存在错发、漏发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

该项目核心指标为过程管理规范性、人员动态调整情况、补助错发/漏发率，指标分值共计 24 分，得 9 分。其中，否决性核心指标为人员动态调整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 0 分。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15	88.24%
过程	23	13	56.52%
产出	44	39	88.64%
效益	16	13	81.25%
合计	100	80	80%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7 分，得 15 分，得分率 88.24%。

项目立项。区教体局落实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实施意见》（鲁教人发〔2014〕1

号)、市教育局等3部门《关于转发鲁教人字〔2017〕7号文件的通知》(淄教组字〔2017〕20号)等政策要求,推进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使原民办代课教师共享发展成果,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制度基础。该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区级学前教育至职业教育各阶段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经费监管及校产管理,该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相符。区教体局结合周村区教龄补助工作具体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向区政府提报项目立项申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前,区教体局依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发放教龄补助,保障农村原民办教师待遇,提高生活质量。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年度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具体任务目标。此外,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具体问题如下: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将“补助发放达标率”“补助错发/漏发率”等重要指标考虑在内。

资金投入。该部门根据教龄补助标准及2024年拟享受教龄补助人数等相关因素,测算年度教龄补助资金预算,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2. 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23分,得13分,得分率56.52%。

资金管理。该项目2024年预算为2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1.2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5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周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费用,资金

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法规的规定。

组织实施。区教体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部门内部财务治理、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明晰。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到位。业务管理方面，区教体局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向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助的实施意见》（鲁教人发〔2014〕1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教龄补助发放工作。

过程管理规范性为核心指标。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具体负责人员认证、信息核实、组织协调等工作。经核查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认定人员工作台账，发现台账管理存在明显漏洞，未能满足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风险防控需求：如台账未记录教师本人有效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常住地址），也未标注家属联系人信息。

人员动态调整情况为否决性核心指标。经调查了解，当前周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过程中，死亡人员信息筛查环节存在显著的数据获取机制滞后问题，具体情况如下：首先，区教体局开展人员信息核查时，将区人社局提供的当月死亡数据作为死亡人员筛查的唯一依据，未建立任何补充核验渠道。其次，这一单一模式直接导致数据更新周期大幅拉长，信息时效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最后，区教体局采取“定期人工调取”的方式获取核心数据，这一模式暴露出显著短板。一方面，数据更新周期与补助发放周期严重错配，教龄补助需每月确认人员存活状态以保障发放精准性，但每两个月的调取间隔意味着中间会存在1个完整月度的“数据空白期”；另一方面，原民办代课教师中部分

跨区域死亡、家属迟报的人员，其信息本就需更长时间才能同步至区人社中心，叠加每两个月的调取间隔，会进一步放大信息滞后风险。

3. 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44 分，得 39 分，得分率 88.64%。

产出数量。2024 年周村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居保）领取人数为 883 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职保）领取人数为 390 人，共计 1273 人，应享受政策人数实现了全覆盖。

产出质量。2024 年，区教体局共计完成 1273 名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认定工作，且所有认定结果均符合教龄补助政策标准及实际从教事实，认定信息精准无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实际享受教龄补助人数为 1273 人，教龄认定准确率为 100%。2024 年应发放补助金额为 251.28 万元，实际补助发放金额为 251.28 万元，补助发放达标率为 100%。据调查了解，一是 2024 年共出现 11 起“已故人员补助超发”案例，其中最长超发周期达 3 个月，错发人数占比为 0.9%；二是 2024 年出现 1 位认定人员漏发现象，漏发人数占比为 0.08%。

产出时效。人员认定方面，区教体局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原民办代课教师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人字〔2014〕4 号）文件要求，及时与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共同审查认证。补助发放方面，区教体局根据政策要求规定及时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未出现延时发放情况。

产出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成本支出方向合规。具体表现为准确计算原民办代课教师教

龄，拟定名单后逐一审核，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对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补助，将项目总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符合既定目标下实施路径最优、成本最小化的原则，保障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 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6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1.25%。

社会效益。一是该补助可覆盖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为其提供持续稳定的经济支持，切实提升晚年生活的物质保障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二是通过保障前辈教师的晚年权益，向当前乡村教师传递长期扎根乡村教育会获得持续认可与保障的积极预期，缓解其职业发展无前景、权益无保障的担忧，从而增强现有乡村教师的职业归属感与认同感。教龄补助作为针对性的补偿机制，弥补该群体因历史条件限制导致的权益缺失，缩小其与其他群体的晚年生活保障差距，有利于维护社会正义。

可持续影响。教龄补助通过保障该群体的晚年生活，一方面能消除其奉献无回报的顾虑，使其更主动地参与乡村事务，如担任乡村学堂志愿辅导员、参与留守儿童课后托管、协助乡村文化宣传等，将教育经验转化为乡村治理与文化建设的助力；另一方面，该项目向社会传递乡村奉献者受尊重的信号，能吸引更多本土人才回流乡村、扎根乡村教育，减少乡村人才外流，形成本土人才服务本土发展的良性循环。然而，在实际工作推进中，该群体的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不利于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影响政策效益和可持续性。

四、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建立了严密的管理机制。教龄认定工作严格依据档案记

载和政策规定执行，补助发放全程纳入规范化管理流程。通过制度化的补助政策，有效缓解了这一群体的养老压力，在改善基本生活条件的同时，也增强了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的身份认同感和社会归属感。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人员动态调整管理有效性不足

经调查了解，当前周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中，死亡人员信息筛查环节存在显著的数据获取机制滞后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离世人员核验渠道单一。区教体局开展人员信息核查时，将区人社局提供的当月死亡数据作为死亡人员筛查的唯一依据，未建立任何补充核验渠道。这一单一模式直接导致数据更新周期大幅拉长，信息时效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区人社局数据需经基层收集、汇总整理后推送，往往存在时间差，不仅严重削弱核查工作的准确性，更直接影响教龄补助发放的实效性，可能出现“已死亡人员仍被纳入发放范围”的疏漏。此外，这种单一数据源的依赖，难以全面覆盖原民办代课教师群体的实际死亡情况，如该群体中部分人员退休后返回原籍居住，其死亡信息仅在户籍地人社系统完成备案，并未同步至周村区人社部门，导致区教体局在核查时无法及时捕捉此类信息，极易引发信息漏报、迟报等问题，进而对教龄补助发放相关管理决策的及时性与科学性形成制约。

二是离世人员数据获取时间滞后。区教体局采取“定期人工调取”的方式获取核心数据，具体流程为每两个月主动前往区人社局，通过内部系统导出的形式，调取近两个月内的原民办代课

教师死亡备案数据。从实际操作来看，这一周期设定与数据调取流程存在明显的衔接细节，如每次调取前，区教体局需先与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提前沟通，确认近两个月内“参保状态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关联身份”的死亡人员信息已完成汇总归档，再安排专人携带工作函前往调取，调取后，工作人员还需将人社数据与本局留存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信息台账进行逐一比对，筛选出身份匹配的死亡人员，最终完成补助发放名单的剔除更新。这一“每两个月调取”的模式暴露出显著短板，一方面，数据更新周期与补助发放周期严重错配，教龄补助需每月确认人员存活状态以保障发放精准性，但每两个月的调取间隔意味着中间会存在1个完整月度的“数据空白期”，例如1月、2月的死亡数据需3月初才能调取，而2月的补助在2月底已完成核算，导致1月下旬至2月的死亡人员无法及时纳入筛查，极易出现“已死亡人员仍被发放1月、2月补助”的错发情况。另一方面，原民办代课教师中部分跨区域死亡、家属迟报的人员，其信息本就需更长时间才能同步至区人社中心，叠加每两个月的调取间隔，会进一步放大信息滞后风险。

（二）人员基础信息不完善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反映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信息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不利于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前，部门所留存的原代课教师人员情况记录表，仅涵盖了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户籍地址等基础身份信息，对于重要的联系方式却存在普遍缺失，当涉及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发放时间变动、账户信息核验等与领取人员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无法及时与领取人员取得直接联系，将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全面。

（三）补助发放规范性不足

据调查了解，一是 2024 年共出现 11 起“已故人员补助超发”案例，其中最长超发周期达 3 个月，错发人数占比为 0.9%；二是 2024 年出现 1 位认定人员漏发现象，人数占比为 0.08%。

（四）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项目实施前，区教体局依据实际情况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发放教龄补助，保障农村原民办教师待遇，提高生活质量。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年度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具体任务目标。此外，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具体问题如下：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将“补助发放达标率”“补助错发/漏发率”等重要指标考虑在内。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构建多维度数据共享体系

建议优化现有核查流程，建立多部门数据汇聚共享模式，将区人社局参保死亡数据、区民政局殡葬登记数据、区公安局户籍注销数据纳入统一核验体系，形成“参保状态+殡葬记录+户籍状态”三维交叉验证机制。如人社部门每月 5 日前推送上月参保人员死亡数据；民政部门每月 8 日前推送上月殡葬登记数据（含姓名、身份证号、死亡日期）；公安部门每月 10 日前推送上月户籍注销数据。对多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由区教体局牵头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通过联系家属、社区核实等方式确认状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构建完善的人员信息库

建议区教体局一是建立多维联络动态更新机制，先完善含本

人常用手机号与常住地址、家属紧急联系方式及属地网格员信息的联络信息采集维度，再构建定期更新+即时反馈+失效预警的动态维护体系。二是建立定期抽查、公示核验与责任追溯的台账质量监督机制。通过这些措施确保台账满足政策要求，支撑教龄补助核算精准性与人员管理时效性，为项目风险防控筑牢数据基础。

（三）提高补助发放过程严谨性

一是构建多源数据实时触发体系，在民生数据共享平台基础上打通公安户籍变更、民政殡葬登记、人社社保卡变更数据实时推送通道，同步依托三级网格建立网格员双周访/月访与网格上报小程序主动上报机制，破解信息获取滞后。二是针对现有台账，优先补录受益教师本人常用手机号、紧急联系人（子女/配偶）手机号及关系、现居住地址（精确至村组），对无手机的高龄教师，明确紧急联系人唯一联络责任，需签署《联络责任确认书》。补录后通过“电话抽查（随机抽取30%）+村社核实（剩余70%）”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三是每季度首月5日前，由乡镇教育办通过“短信群发+电话回访”方式核验联络信息有效性，对“短信未回复、电话无法接通”的人员，由社区网格员3个工作日内上门核实并更新信息，确保联络渠道始终畅通。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

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3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建设幸福河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近年来，各地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探索实践。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基于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河长办字〔2020〕2号）、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淄博市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淄河湖委〔2020〕3号）要求，开展周村区淦河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淦河为孝妇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周村区境内全长17km，流域面积49.2km²，是周村区关键的防洪排涝和生态河道，该项目的开展对提升区域竞争力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预算情况

该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400万元，为省级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280.3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80.3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淄博市周村区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合计		280.347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支付金额 (万元)
1	淄博星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46
2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06
3	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1
4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5
5	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审计费	1.491

3. 项目计划情况

区水利局计划对淦河白云湖水利风景区至城北路街道沈家庄青银高速北 100 米处河段开展美丽幸福河湖改造，全长 11.2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湖岸带植被覆盖、水生态建设、亲水便民设施布设以及水文化建设。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工期 5 个月。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区水利局，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过程监督与协调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水利局成立 8 人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完工。同时，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已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河长，配合项目开展。

项目施工单位为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水利)，设计单位为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淄博星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监理)，审计单位为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舜诚公司第一分公司)，水质监测单位

为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蒙检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创建美丽河湖 1 条。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主要指标为：项目总成本 \leq 400 万元，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数量 \leq 1 条，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100%，确保河道安全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在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周村区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淦河白云湖水利风景区至城北路街道沈家庄青银高速北 100 米处河段，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决策科学性、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产出及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及重点

基于河湖治理的公共属性，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维评价体系，同时突出“美丽”“幸福”的民生内涵。紧扣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验证项目是否实现水安全保

障、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改善、水文化传承的多重目标。项目评价重点如下：

一是项目政府采购过程规范性。该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重点关注政府采购过程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采购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二是项目产出成效和可持续性。重点关注“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四大类具体产出，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建立，是否纳入河湖长制日常考核，技术支撑是否持续。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构成，因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相应地提高了过程指标分值。

（1）决策（14分）。该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重点关注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明确。

（2）过程（32分）。该部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资金使用、制度建设与执行、采购过程规范性、合同签订与执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关注政府采购过程规范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产出（35分）。该部分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设施建设数量、覆盖植被情况、河湖建设质量、建设时效性、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关注项目是否按照

合同工程量进行施工以及建设质量。

(4) 效益 (19 分)。该部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内容, 主要考核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修复生态系统、改善生态与促进健康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带来的影响。

3. 评价标准

针对指标不同属性, 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 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计分, 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走访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 包括收集资料、实地测评、沟通落实等步骤; 二是综合分析, 包括分类整理、统计分析、综合分析等步骤。

评价总结阶段。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报送委托方审核, 后续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该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工作组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 评价局限性

美丽幸福河湖项目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其效益的显现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但现有的评价方法大多侧重于项目实施期间的短期评价，难以对项目的长期效果和可持续性进行全面、动态的评价。例如，一些生态修复措施的效果可能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充分显现，而现有的评价周期较短，难以准确评估这些措施的长期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管理及使用规范，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项目产出时效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主管部门未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规范性不足。

该项目核心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过程规范性、河湖建设质量、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分值共计 32 分，得 28 分。其中，否决性核心指标为采购过程规范性，指标分值 11 分，得 11 分。

淄博市周村区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1%
过程	32	29	90.63%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19	16	84.21%
合计	100	88	88%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4 分，得 12 分，得分率 85.71%。

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符合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美丽示范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河长办字〔2020〕2号）、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淄博市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淄河湖委〔2020〕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区水利局基本职能为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该项目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区水利局结合周村区实际情况，确定年度省级美丽示范河湖的申报名单，并报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市水利局遴选通过及区发改委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决策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区水利局根据项目实际编制了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存在不规范之处。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创建美丽河湖 1 条”，该目标内容过于简化，未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美丽河湖创建具体方式、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绩效目标不全面。绩效指标方面，一是成本指标方面未设置分项成本；二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项目实施后具体产出内容。

资金投入。区水利局按照省级美丽河湖建设计划并根据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的工程设计，编制该项目预算 4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三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建筑工程及施工临时工程额度方面，测算依据为省水利

厅《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鲁水建字〔2022〕69号）等相关制度以及《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标准。独立费用方面，审计费参考市场价测算，建立、勘测设计费根据国家规定价格测算。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2. 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2 分，得 29 分，得分率 90.63%。

资金管理。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0.3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性为核心指标。区水利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22〕42号）等文件要求，资金用于河湖建设，属于现代水网建设领域，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该项目为省级评定，区水利局根据《山东省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与管理工作方案》开展项目建设与管理。为保证项目质量，区水利局结合实际制定《淦河淄博市周村区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控措施》，规范水利技术标准执行及工程管控。

否决性核心指标为采购过程规范性。区水利局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采购意向及采购公告按时公开，采购文件编制规范。2024 年 8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项目成交公告、合同、验收均按规定公开，项目采购规范性较好。

合同签订与执行方面。区水利局分别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水质监测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合同内容执行到位。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方面。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范围内已经全面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河长，保障河湖保护和管理的常态化，但尚未明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无法有效确保河湖生态环境的长期稳定。

验收规范性方面。项目完工后，由区水利局、浩博水利、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星河监理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验收，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项目过程资料的方式，评定项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流程规范。

3. 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得 31 分，得分率 88.57%。

产出数量。一是设施建设数量方面。通过查看完工鉴定书，破损栏杆实际维修 27.6 米，安全警示标识牌实际布设 29 个，文化展示牌 1 实际布设 14 组，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二是覆盖植被方面。通过查看完工鉴定书，实际种植地皮草花面积 33660 平方米，但其中存在非计划种植作物，计划内实际种植面积为 6539 平方米，植被覆盖率 28.58%；喷播植草实际面积 33000 平方米，植被覆盖率 165%；水生植物实际种植面积为 3188 平方米，植被覆盖率 100%；乔灌木实际种植数量为 562 株，与计划数量 803 株存在差距。经了解，该情况为现场施工中，施工单位发现部分区域表层垃圾清理后，土质为垃圾土，不具备种植条件，经相关程序对原设计进行设计变更，该项目总投资未减少，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河湖建设质量为核心指标。一是水质监测方面，

鲁蒙检测根据技术服务协议要求按月对淦河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二是项目设计方面，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完成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工作，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对淄博市周村区淦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的批复》（淄水字〔2024〕31号），该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均符合省级幸福美丽河湖建设要求。三是监理方面，因市审计局对项目监理材料进行审查，无法获取监理资料，故本部分不做考量。四是跟踪审计方面，舜诚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有效控制项目造价，但未出具项目竣工结算报告。五是项目施工方面，浩博水利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开展工作，根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结果，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但通过实地勘察，一是部分河段存在明显浑浊及漂浮物；二是部分树木死亡，未及时进行养护；三是部分沿河地面裸露，无植被覆盖。

产出时效。2024年9月14日，区水利局与浩博水利签订施工合同，约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该工程实际从2024年9月17日正式开工，10月31日竣工，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有效性为核心指标。区水利局一是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22〕42号）中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支出资金，相关成本支出符合政策规定的方向。二是通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从项目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审核等方面进行审核，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4. 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9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4.21%。

社会效益。该项目一是通过构建人水和谐的亲水空间，提升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同时激发了周边群众对家乡河流的归属感与责任感。二是规划建设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健身、文化交流的场所，促进了社区凝聚力的增强。三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和沿河土地价值。

生态效益。项目以生态修复为核心，通过岸线植被恢复、生物栖息地重建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河湖的生态系统健康。一方面，通过在河岸种植乔木、灌木及草本植被，其根系可有效固结土壤，减少雨水冲刷导致的岸坡坍塌和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水体种植水生植物，可通过植物吸收、根系微生物降解及物理沉降三重机制净化水质，降低富营养化风险。

可持续影响。通过合理种植滄河沿岸及水体植物，确保生态系统的自我更新能力，实现从“人工修复”到“自然维养”的可持续转型。同时，宜居环境的改善，可有效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持续保障居民安全与健康。但该项目未建立完善的长效保护机制，对项目可持续带来一定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受益群体为滄河周边居民。通过现场发放纸质问卷的形式，调查周边居民对实施滄河淄博市周村区滄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是否满意，共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经过数据统计、分析等环节，项目满意度为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河湖岸带植被覆盖、水生态建设、亲水便民设施布设以及水文化建设，滄河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建成了“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环境。2024 年 11 月，经过申报、自验、审

验、终验等程序，省河长制办公室确定淦河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

通过选取淦河新建西路桥-通济街桥段、机场路桥-电厂路桥段、南谢村节点、联通路桥头节点 4 处进行实地勘察，发现该项目存在管护工作不健全的问题。

首先，植被种植与管护方面存在不足，部分区域地表明显裸露，缺少植被覆盖，绿化养护管理缺乏系统性、科学性，例如浇水、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未能及时跟进，导致植被覆盖率不达标。

其次，树木存在枯死问题，施工单位未及时跟进养护，这不仅造成资金浪费，更影响了河岸景观的整体性与生态稳定性。

再者，部分河段存在明显浑浊及漂浮物，反映出在污染源系统管控、跨区域协同治理以及水质长效监测监管体系方面仍存在不足。

这些问题共同折射出项目建设在跨部门协同、资金保障与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仍需加强统筹。

（二）绩效目标及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创建美丽河湖 1 条。”目标内容过于简化，未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美丽河湖创建具体方式、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绩效目标不全面。

绩效指标方面。一是该项目成本指标方面仅设置项目总成本，未设置分项成本；二是数量指标设置为“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数量≤1 条”，时效指标设置为“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

比例=100%”，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项目实施后的具体产出情况，应对项目实施涉及植被栽植、绿地覆盖、便民设施增设等情况进行指标设置。

六、相关建议

（一）构建质量管控体系

明确并压实管护责任，项目施工单位负有养护责任，建议区水利局一是将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成效纳入项目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结算挂钩。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标准化养护流程，明确修剪、浇水、施肥等操作规范，建立养护日志和定期巡检机制。三是优化沟通渠道，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的会议、报告、即时通讯等，保证信息的及时传递。四是跟踪落实，整改完成后，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二）规范编制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建议项目单位参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绩〔2023〕1号）中关于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内容，进行项目指标设置。一是依据项目具体监测任务、监测内容等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系；二是参考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在社会治理精细化、信息化的大趋势下，网格化管理模式应运而生。2021年，省委、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24号），提出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规范化。

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周村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员会”）立足本地实际，依托《周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牵头搭建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全力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为进一步整合基层资源，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治理网络，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各类问题，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实施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

2. 项目预算情况

区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专职网格员薪酬每人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及实有网格员数量测算年度网格员工资预算，并结合以往年度网格员通讯费用，编制网格员年度通讯费预算。

2024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149.69万元，经调整后预算为1422.7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截至2024

年末，实际到位资金 1422.7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422.76 万元。

3. 项目计划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周村区网格员工资、通讯费等费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委政法委员会为主管部门，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整体统筹规划、过程监督与协调、网格员工资发放等。

周村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分析研判、分流交办与督导落实等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拟订区级网格化工作管理办法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处理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上报的重要事项，同时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等。

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负责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与分析研判等，承接网格员上报事项的分流交办、督导检查 and 结果反馈；承担辖区内重大问题与事项的上报工作，协调多部门联合处置的复杂事项；拟订辖区内网格化工作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惩、退出等制度，并负责网格员的日常使用、管理、考核与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方面。通过网格员化治理，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维护全区的平安稳定。

主要绩效指标方面。2024 年度镇（街道）网格员培训次数为 4 次，全区网格员人数为 514 人，社情民意信息排查摸底覆盖

率与网格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完成率均为 95%，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率为 95%，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为了解周村区网格员服务质量，提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评价对象为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 2024 年周村区 514 名网格员工作实施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的原则，结合目前网格员工作现状，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薄弱之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探讨研究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法，以及项目合理运行的机制。

2. 评价重点

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事件处理方面。事件处理准确性是周村区网格化治理从“有响应”向“有实效”跨越的核心标尺，其重要性贯穿于网格员立项实践的全周期，既决定群众对治理的信任度，也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与社会稳定根基。通过调查网格员日常工作过程，考察其是否建立快速响应的事件处理机制，网格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是否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是否及时向群众反馈事件处理结果。

二是人员管理方面。网格员管理是周村区网格化治理不可缺

失的核心环节，本次评价聚焦该关键环节，重点考察是否依据网格划分情况和工作需求配备网格员，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网格员考勤及考核制度，考勤及考核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网格员队伍是否相对稳定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构成。

(1) 决策(16分)。该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2) 过程(24分)。该部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健全性、人员管理规范性和合同签订与执行等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管理过程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产出(36分)。该部分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人员配备情况、事件处理准确率、问题上报及时情况和成本控制有效性，重点关注处理事件质量水平以及问题上报是否及时。

(4) 效益(24分)。该部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两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风险隐患化解情况、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建立，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是否建立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

该项目中涉及514个网格，根据省级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考核的统一部署与要求，网格化工作相关的满意度调查需由省

级统筹组织实施，各市、区县不得擅自开展独立的满意度调查工作，需严格遵循省级统一安排与流程规范。从合规性角度，本项目无法自主增设满意度调查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宜开展社会调查，指标体系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标准

针对指标不同属性，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计分，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走访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包括收集资料、实地测评、沟通落实等步骤；二是综合分析，包括分类整理、统计分析、综合分析等步骤。

评价总结阶段。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审核，后续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信息来源，主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报

送的项目、政策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相关过程反映的真实性、充分性、全面性、准确性等，均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及评价结果是否准确、客观起到重要的制约作用。同时，现场调查过程中基于评价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勘查细致深入程度以及现场的还原程度等因素，调查结果也将影响绩效评价最终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制度建设执行过程规范，网格员配备数量符合要求，事件处理准确率达 100%，问题上报及时，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项目实施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构建了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人员管理规范性不足、合同签订不规范等。

该项目核心指标为人员管理规范性、事件处理准确率、问题上报及时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31 分，得 25 分。其中，否决性核心指标为事件处理准确率，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

周村区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	81.25%
过程	24	14	58.33%
产出	36	36	100%
效益	24	24	1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7	8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16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1.25%。

项目立项。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明确要求“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规范化”，将网格化经费保障纳入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区委政法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制度基础，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于 2020 年立项，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向区政府提报项目立项申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区委政法委员会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网格员化治理，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维护全区的平安稳定。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年度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具体任务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具体问题如下：未将“事件处理准确率”“问题上报及时情况”等重要指标考虑在内，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资金投入。区委政法委员会根据薪资标准、网格员人数及往年通讯费支出情况等因素，测算 2024 年度项目预算为 2149.69 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2. 过程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4 分，得 14 分，得分率 58.33%。

资金管理。该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149.6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22.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22.76 万元，实际支出 142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周村区网格员工资、通讯费等费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使用与核算，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法规的规定。

组织实施。财务管理方面，区委政法委员会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淄发〔2020〕9号）、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网格员工作运行规范》（淄平安办〔2020〕1号）和《淄博市 2020 年度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评价办法》（淄平安办〔2020〕3号）文件要求，结合周村区实际情况制定《周村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周办发〔2020〕22号）。

人员管理规范为核心指标。经现场调查了解，多数镇（街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考勤方式，如部分镇（街道）采取“线下签到+日常巡查轨迹记录”双重考勤方式，部分镇（街道）依托网格化信息平台实现“线上打卡+工作台账核对”，但也存在个别镇（街道）考勤管理松散的问题，如日常考勤仅依赖网格员自主上报工作内容，缺乏对在岗时长、巡查频次、工作时效性的硬性约束，可能导致部分网格出现在岗不饱和、巡查覆盖不全面等潜在问题。从人员稳定性来看，2024 年度周村区未出现网格员大批量离职现象，整体队伍人员留存率较高。部分镇（街

道)尚未按照省级要求搭建专项考核制度,如南郊镇既无统一的考核指标体系,也无规范的考核流程,导致网格员工作缺乏科学量化的评价标准。

合同签订与执行。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嘉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包含了法定必备条款,但未明确所需派遣人数,也未对工资发放明细表提交日期以及工资发放日作出明确要求,协议内容不完善。此外,协议无签订时间,无法确定协议生效日期。2023年9月1日,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包含了法定必备条款,但协议未明确所需派遣人数。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荣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但协议内容完整性不足:一是协议关键栏目填写不完整,用工单位处为空白,未明确标注具体的用工主体;二是协议无签订时间,无法确定协议生效日期。

3. 产出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6 分,得 36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2024 年,周村区实际配备 514 名网格员,配备人数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否决性核心指标为事件处理准确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网格员累计上报区内事件 21692 件,经平台事件处理结果校验模块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人工复核(月 20%事件),事件处理准确率达 100%,符合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核心指标为问题上报及时率。2024 年,周村区 514 个网格的专职网格员严格遵循《周村区网格化巡查管理办法》,在发现问题后立即通过淄博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平台实

时上传事件现场照片、精准标注位置坐标、简要描述问题核心信息，确保信息即时传输至区级平台数据库，未出现因操作延迟、信息遗漏导致的上报滞后情况。经平台后台数据统计，2024年周村区网格员不合规事件问题解决及时率达100%。

产出成本。区委政法委员会针对周村区网格员“劳务派遣为主、自有编制为辅”的用工结构，构建“分类核算、台账穿透、数据校验”的精细化流程，且根据薪资发放标准，对周村区514名网格员工资进行核算，将项目总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符合既定目标下实施路径最优、成本最小化的原则，保障投入产出比科学、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4. 效益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24分，得24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一是管理精度大幅提升。经费支持网格员进行常态化、制度化的巡查，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要素的精准采集和动态更新。过去模糊的大概管理变成了精准的数据管理。二是响应速度显著加快。网格员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问题，如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环境脏乱差，确保了上报-分派-处理-反馈的闭环流程能够顺畅运行。三是资源配置得以优化。基于网格上报的大数据，政府部门可以清晰掌握民生需求的分布和热点，从而实现公共资源，如人力、物力、财力的精准投放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资源的浪费。2024年，累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2297条，其中排查信访、涉军、涉师、重精患者、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风险隐患945条，排查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易激化重点矛盾纠纷风险隐患203条，排查重点点位风险隐患36大类322条，逐一落实整改责任、化解责任、稳控责任。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建立了完善的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包括网格员选拔、培训、考核制度，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制度以及事件处理流程和反馈机制等，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了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推动了社会治理创新。通过整合基层资源，实现了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打破了部门之间的壁垒。同时，引入信息化手段，提高了社会治理的效率和精准度。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网格化智能平台的网格学院上传培训材料信息 276 条，内容涉及网格员“一口清”、安全、环保、反诈、养老诈骗等方面，其中上传优质事件 84 条、经验分享 146 条。二是做好人房信息关联，确保平台数据完整。截至目前，新网格化平台录入房屋信息 181953 条、常住人口信息 247469 条、流动人口信息 4808 条。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网格员管理规范不足

一是考勤制度缺失。经现场调查了解，多数镇（街道）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考勤方式，如部分镇（街道）采取“线下签到+日常巡查轨迹记录”双重考勤方式，部分镇（街道）依托网格化信息平台实现“线上打卡+工作台账核对”，但也存在个别镇（街道）考勤管理松散的问题，如日常仅依赖网格员自主上报工作内容，缺乏对在岗时长、巡查频次、工作时效性的硬性约束，可能导致部分网格出现在岗不饱和、巡查覆盖不全面等潜在问题，与网格化管理精细化、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存在差距。

二是考核体系建设不全面。山东省在推进基层治理与网格化

管理提质增效过程中，多次强调以考核制度规范网格员管理，明确要求各地建立量化指标+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网格员的巡查频次、事件上报数量与质量、群众满意度、矛盾纠纷化解率等核心工作内容纳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调整、评优评先、续聘解聘直接挂钩，以此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但在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镇（街道）尚未按照省级要求搭建专项考核制度，如南郊镇既无统一的考核指标体系，也无规范的考核流程，导致网格员工作成效缺乏科学量化的评价标准。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一是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嘉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该协议虽已包含《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必备条款（如劳务派遣岗位范围、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社会保险缴纳责任等），但核心履约细节存在明显缺失：一是未明确约定所需派遣人员的具体数量，导致劳务派遣用工规模缺乏合同约定，可能出现实际用工人数与协议衔接脱节的管理漏洞；二是未对关键履约节点作出明确要求，具体包括工资发放明细表提交日期（即劳务派遣公司向区委政法委员会报送工资核算明细的时限）与工资发放日（即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固定日期），易引发工资核算滞后、发放不及时等劳动纠纷风险；三是协议落款处未完善签订日期，无法明确协议生效起始时间，对履约期限界定、权利义务起算节点等造成影响，不符合合同规范性要求。

二是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2023年9月1日签订），该协议签订时间明确，且已覆盖法定必备条款，但核心用工要素存在缺失：未在

协议中明确约定所需派遣人员的具体人数，仅框架性约定劳务派遣合作模式，导致区委政法委员会在实际用工调配、费用核算（如按人数计付的服务费）等方面缺乏明确合同依据，可能出现用工需求与派遣供给不匹配、费用结算标准模糊等问题，影响劳务派遣服务的精准性与管理效率。

三是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淄博荣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该协议内容完整性不足问题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两大核心要素缺失：一是协议关键栏目填写不完整，“用工单位”处为空白，未明确标注具体的用工主体，不符合合同主体明确的基本要求，可能导致协议主体权责界定模糊，存在法律风险；二是协议无签订时间，无法确定协议生效日期与履行周期，既不利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起算节点，也给后续协议到期续签、履约纠纷追溯等工作带来障碍，不符合合同规范性管理要求。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实施前，区委政法委员会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通过网格员化治理，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水平，维护全区的平安稳定。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年度目标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充分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具体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方面。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年度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之处，未将“网格员培训合格率”“事件处理准确率”“问题解决及时情况”等重要指标考虑在内，

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网格员管理模式

一是建立弹性考勤制度。区分城市网格、农村网格、专属网格特性，制定差异化考勤基准，城市网格每日巡查次数，企业专属网格重点时段（如生产高峰期）巡查频次加倍。允许网格员通过APP提交弹性考勤申请，对独居老人帮扶、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工作，可凭现场视频佐证折算有效工时，既保障刚性约束又兼顾基层灵活性。

二是规范考核实施流程。推行月考核+季复核+年评定机制，每月由镇（街道）通过平台自动生成考核成绩单，网格员可在线申诉，每季度由区委政法委员会以及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组织交叉复核，重点核查考核数据真实性，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五星至一星五个等级，五星级网格员优先获得评优评先资格，连续三个月无星级者启动解聘程序。针对南郊镇等未建立制度的区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细则制定，并报区委政法委员会备案。

（二）加强合同签订规范性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制定《劳务派遣协议标准模板》，将用工数量、岗位、工资支付时间、社保缴纳、服务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所有关键条款固化，未来所有合作均以此模板为基础进行谈判和微调，从源头杜绝不规范问题。二是应立即终止内容要素不完整协议的有效性，与相应机构重新签订一份内容完整、规范的新协议。三是建立严格的合同签署前法律审核与业务审核流程。任何合同在用印前，必须由业务部门确认用工需求、费用等条款，财务部门确认支付条款，法务或综合部门确认法律风险

后进行联合会签，确保合同条款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三）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3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 退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城乡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文件中提出了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社区资源配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等一系列社区治理意见。

2017年，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提出，落实社区经费保障。按照每千户每年不少于2万元的标准核拨，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6万元，社区运转经费一般每季度拨付一次，所需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承担。

2019年，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淄民〔2019〕9号），对社区工作者的薪酬标准、补助原则和比例、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结算、职责分工等作出明确。

2021年，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提出，建强基层治理队伍。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总量管理和备案制度，健全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等级序列和薪酬体系。

2021年，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员会等18部门联合印发《淄博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淄民〔2021〕66号），提出充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以区县为单位实行城市社区工作者总量管理，按照每300户居民配备1-2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到2025年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

2021年，经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补贴增长长效机制。项目实施可满足居委会退职人员现实生活需要，有利于维护现职人员稳定。

周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为社会救助与福利、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等。2023年机构改革，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周村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区委社会工作部）成立，负责履行统筹基层治理、指导社会工作发展等职能。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工作原由区民政局负责，后经调整，自2024年7月起，由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推动构建共建

共治共享的格局，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服务温度。

2. 项目预算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该项目前期由区民政局申报项目预算，2024年初批复项目预算1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截至2024年6月底，实际到位资金1920万元，区民政局实际执行资金1383.88万元。

2024年7月，因区级机构改革，该项目剩余经费536.12万元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区委社会工作部。同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第一批）》（淄财行指〔2024〕32号），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808.7万元。2024年10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城市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第二批）》（淄财行指〔2024〕47号），下达周村区项目预算指标577.6万元。综上，项目预算总额为1922.42万元。截至2024年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87.32万元，区委社会工作部实际执行资金1387.32万元（市级资金916.38万元、区级资金470.94万元）。

该项目预算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办发〔2017〕49号）、《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淄民〔2019〕9号）、《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会议纪要》（〔2021〕第60号）等文件测算分配。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内容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级资金	费用时间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费用时间
1	社区运转经费	0	/	0	0	/
2	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	13618929.03	1-6 月份	4497260.1	9163826.89	7-12 月份
3	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	219836	一、二季度	212093	/	三、四季度
4	小计	13838765.03		4709353.1	9163826.89	
5	合计	13838765.03		13873179.99		

3. 项目计划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工作经由区民政局完成，并由其拟定项目计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为拨付城区社区运转经费、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发放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实施地点为周村区。

4.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该项目前期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现主管部门为区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编制并申报项目预算、各类人员补贴补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镇（街道）负责制定社区专职

工作者考核细则，以及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的人事管理、日常管理、薪酬核定和人员经费的发放。

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流程。区委社会工作部根据每月社区专职工作者在岗情况、居委会退职人员工作年限增长情况确定每月各项补贴应支付金额，并向区级财政部门提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支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财政资金到位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镇、街道财政所，由其拨付至各社区、人员账户。社区运转经费由区财政局拨付相关镇、街道财政所，由其拨付至各社区账户，专项用于社区日常运转开支，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区民政局编制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及主要指标设置如下：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为纳入市财政拨款范围的35个社区发放运转经费，为社区专职工作者拨付薪酬、发放居委会退职人员补贴，保障各社区正常运转。”

主要绩效指标：全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56人，资金发放准确率≥95%，资金发放及时率≥95%，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率≥90%，保障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024年区委社会工作部编制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及主要指标设置如下：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优势，保障社区顺利运行，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

保障居委会退职人员生活。”

主要绩效指标：全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56人，资金发放准确率≥95%，资金发放及时率≥95%，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率≥90%，保障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为了解周村区城区社区运转的实施状况和执行效果，提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评价对象为周村区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项目。评价范围为2024年项目支出及使用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及重点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各级绩效评价政策、制度要求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资料及现场勘察，分析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薄弱之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资金使用方面。核查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等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档案管理方面。考察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档案是否按照《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设、备案，档案收录信息是否全面。三是补贴补助

资金发放方面。考察各类人员补贴补助资金测算标准是否明确，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错发、漏发现象，保障受补贴补助人员合法权益。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

(1) 决策(15分)。该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重点关注预算测算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过程(25分)。该部分包括资金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内容，主要考核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档案管理，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人事档案管理是否全面。

(3) 产出(38分)。该部分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社区经费覆盖情况、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情况、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社区专职人才建设情况、资金发放时效性及项目成本控制，重点关注补助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4) 效益(22分)。该部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稳定性、社区公共服务提升情况及社区居民满意度，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的保障程度。

3. 评价标准

针对指标不同属性，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

考核指标采用量化计分，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准备阶段。包括前期走访调研、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包括收集资料、实地测评、沟通落实等步骤；二是综合分析，包括分类整理、统计分析、综合分析等步骤。

评价总结阶段。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审核，后续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部门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包括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等。

（四）评价局限性

绩效评价过程中，受实施条件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应对社区运转经费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但受财政状况影响，社区用于日常运转的费用保障力度不足，对于该制度的执行效果暂未充分体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67 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制度建设全面，项目执行基本有效，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稳定，但也存在部分不足，如制度更新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未达标，优化社区资源配置、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等方面的影响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该项目核心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档案管理全面性、补贴补助发放差错率，指标分值共计 19 分，得 19 分。其中，否决性核心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社区运转经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4	96
产出	38	35.67	93.87
效益	22	19	86.36
合计	100	92.67	92.6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 14 分，得分率 93.33%。

项目立项。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项目实施符合中央、省、市等各级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立项工作经由区民政局完成，由该部门拟定项目计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因机构职能调整，该项目现由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实施。该部门负责履行统筹基层治理、指导社会工作发展等职能，项目实施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服务对象为周村城区社区居民，具有非排他性，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财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绩效目标。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要求相符，且将绩效目标划分为具体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首先，未设置保障社区数量此类核心数量指标。其次，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补贴对象。

资金投入。2024 年区民政局申报该项目预算 1920.21 万元，用于支付社区运转经费、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其预算测算标准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办发〔2017〕49 号）、《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淄民〔2019〕9 号）、《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第 60 号）等文件，根据社区户数、社区专职工作者及居委会退职人员实际情况测算各项费用。预算

内容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 分，得分率 96%。

资金管理。2024 该项目预算共计 3306.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386.3 万元、区级资金 192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2771.2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771.20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执行项目预算 1383.88 万元（区级资金）、区委社会工作部执行项目预算 1387.32 万元（市级资金 916.38 万元、区级资金 470.9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向区级财政部门提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支付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财政资金到位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镇、街道财政所，再由其拨付至各社区、人员账户。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要求，无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会计凭证、账簿等文件齐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组织实施。该项目各项制度建设全面，制定了《周村区城市社区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周村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周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了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补贴增长长效机制。但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现状，如社区专职工作者统一建立档案，并报区民政局备案，未及时更新备案部门，制度适配性不足。档案管理方面，各镇（街道）建立社区专职工

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项目信息化建设规范。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8 分，得 35.67 分，得分率 93.87%。

产出数量。一是 2024 年社区运转经费未拨付，未实现对社区的保障。二是截至绩效评价时点，周村区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共计 389 人，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置社区工作者约 14 人，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达标率为 77.78%，未达到规划目标。三是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实现应发尽发。

产出质量。一是补贴补助资金计算准确，未发现错发、漏发现象，补贴补助发放差错率为 0%。二是现有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中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为 262 人，占比 67.35%，实现规划目标要求。

产出时效。一是社区运转经费未拨付；二是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资格、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条件的审核工作高效，无超期审核情况；三是补助资金拨付及时，依据审核结果，按既定周期足额完成补贴及补助资金拨付，未出现延迟发放问题，保障相关人员权益及时兑现。

产出成本。该项目成本支出符合相关政策及项目规定方向。主管部门依据人员信息名单、相关补助政策，明确社工补贴、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等资金测算，项目资金支出标准明确，成本测算合规，未超出补贴范围和相关标准，成本控制全面、有效。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得 19 分，得分率 86.36%。

社会效益。经统计，2024年周村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月均373人，年内总离职人数12人，其中：主动辞职1人、退休9人、考取编制2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稳定率为99.73%。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二是有利于改善社区人居环境，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因目前财力保障程度不足，对优化社区资源配置、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等方面的影响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我们向社区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数据分析（详见附件4）。经调查，本次共发放纸质版调查问卷100份，回收问卷100份，有效问卷100份。调查问卷实际总得分为2766分，问卷总分为3000分，满意度为92.2%。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规范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明确薪酬保障标准，有效减少优秀社工人才流失，有利于稳定社区服务核心队伍。二是落实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保障退职人员晚年生活，消除在职人员后顾之忧，增强居委会队伍归属感与凝聚力。通过项目实施，筑牢社区治理人才根基，推动社区服务队伍保持稳定，为基层治理持续高效开展提供坚实人力支撑。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更新

项目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与现状不适配。如档案管理方面，根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联合印发的《周村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民字〔2019〕55号）第三十三条，“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规，镇（街道）要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规范管理。镇（街道）对社区专职工作者统一建立档案，并报区民政局备案管理。”经了解，各镇（街道）建立了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办法规定对社区专职工作者各项资料收录存档。但目前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已由区民政局转至区委社会工作部，应对办法中的档案备案部门进行修改，项目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

（二）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未达标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民政局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淄博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淄民〔2021〕66号）第六项，加强城乡社区服务队伍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第十四条，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以区县为单位实行城市社区工作者总量管理，按照每300户居民配备1-2人的标准核定总量，到2025年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

根据周村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周村区城镇常住人口约27.63万人。截至绩效评价时点，周村区城区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共计389人，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置社区工作者约14人，社区专职工作者配备达标率为77.78%，尚未达到目标规划要求。社区服务队伍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指标规范性有待加强

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存在不足。一是数量指标覆盖范围不全面，仅设置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受补助人数，未对保障社区数量进行设置。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清晰，指标内容为“补贴对象满意度”，未明确调查对象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还是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此外，该项目的服务及受益对象还包括社区居民，应设置此类人员的满意度指标，体现社区服务水平。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制度条款，发挥保障作用

一是制度梳理与评估。建议区委社会工作部联合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全面梳理现行沿用的区民政局制度条款。从制度与新部门职能契合度、政策时效性、社区实际需求满足度等多维度进行评估，对制度条款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对需要完善、予以废止的条款开展针对性修订。

二是完善权责管理制度。制定《区委社会工作部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明确档案接收、整理、保管、查阅、转递等环节的权责边界，规定区委社会工作部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总责，同时建立档案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责任，杜绝管理漏洞。

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相关制度进行审查。根据区委社会工作部职能拓展、政策环境变化、社区发展新需求等，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制度始终贴合项目实施实际，为社区运转经费合理使用、社区工作者权益保障及退职人员妥善安置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二）扩充人员规模，推动配备达标

一是制定分阶段补充计划。依据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置18人的目标，结合27.63万城镇人口测算，当前社区专职工作者389人，需补充约108名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虑到当前地方财力状况，建议分阶段推进，对人口密集、服务压力大的社区优先覆盖，逐步实现全区各社区配备均达标。二是拓宽招聘渠道与范围。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开展社区专职工作者专项招聘，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优先社会工作专业）、有基层服务经验的往届生、社区志愿者等群体，适当放宽年龄，降低报考门槛，同时设置本地户籍优先条款，提升人员留存率。

（三）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发挥导向作用

一是补充数量指标维度，实现覆盖范围全面化。增设核心群体数量指标，在现有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受补助人数基础上，新增补贴政策保障社区数量指标，以反映政策的覆盖广度与执行精度。二是细化满意度指标对象，可分为社区居委会退职人员补助满意度、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补助满意度、社区居民满意度，明确调查对象与评价标准，提升指标科学性，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全面性。